

全国高等学校图书馆 工作会议文集



11 D B 11

全国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编

前 言

1981年9月16日至25日教育部在北京召开了全国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会议。各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的教育司(局)及一百三十多所高等院校图书馆(系)的代表,共二百多人参加了会议。教育部部长蒋南翔,副部长张承先、黄辛白、文化部顾问刘季平、文化部图书馆事业管理局局长丁志刚等同志出席了会议。会议由教育部副部长周林同志主持,并作了报告和总结。

会议讨论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条例”,成立了“全国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委员会”,交流了工作经验。同时,还与文化部联合召开了“图书馆学专业教育座谈会”。

会议期间,除大会报告和大会经验交流发言外,还收到各校图书馆寄来的书面交流材料一百多份。根据与会代表要求,我们现把会议文件、发言及书面交流材料编印出来,供全国高校图书馆工作者学习和参考,并作为这次会议的历史记录。

本书共六部分:第一部分为会议文件;第二部分为致词、贺信、专题报告;第三部分为大会经验交流发言;第四部分为书面经验交流;第五部分为全国部分图书馆学系(专业)情况简介;第六部分为报刊发表的评论、报导,最后为附录。

由于篇幅所限,加之时间仓促,本书在材料的取舍和编排等方面,会有不妥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全国高等学校图书馆
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1981年10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部分 会议文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条例》的通知…………… (2)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条例…………… (3)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会议两个文件的通知…………… (10)
- 四、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努力办好高等学校图书馆
教育部副部长 周林…………… (11)
- 五、在全国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教育部副部长 周林…………… (24)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成立全国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32)

第二部分 致词、贺信、专题报告

- 一、中国图书馆学会、文化部图书馆事业管理局、北京图书馆代表丁志刚同志的致词…………… (35)
- 二、中国科学院图书馆的贺信…………… (38)
- 三、张健同志的报告:高校图书馆建设的设想…………… (39)
- 四、丁志刚同志的报告:取长补短,共同协作,在发展图书馆事业中多做贡献…………… (45)

- 五、庄守经同志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条例》的几点说明……………（ 56 ）

第三部分 大会发言

- 一、湖南省教育厅副厅长王向天同志的发言：“关于湖南省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的情况”……………（ 64 ）
- 二、河南省教育厅副厅长郭琛同志的发言：“关于河南省高校图书馆工作的汇报”……………（ 70 ）
- 三、中南矿冶学院副院长周忠尚同志的发言：“加强领导，采取措施，不断提高图书馆的服务质量”……………（ 73 ）
- 四、北京大学图书馆馆长谢道渊同志的发言：“北京大学图书馆工作的几个问题”……………（ 79 ）
- 五、大连工学院图书馆副馆长李涵勤同志的发言：“努力提高图书馆工作水平，更好地为教学科学研究服务”…（ 88 ）
- 六、华中工学院图书馆馆长林金铭同志的发言：“加强高等学校图书馆协作委员会的工作”……………（ 95 ）
- 七、南京大学图书馆副馆长华彬清同志的发言：“关于高校图书馆计算机应用的几个问题”……………（ 105 ）
- 八、成都科技大学图书馆副馆长冯泽泗同志的发言：“加强图书馆的情报职能，为教学科研服务”……………（ 111 ）
- 九、武汉大图书馆学系副系主任彭斐章同志的发言：“关于图书馆学专业教育的几个问题”……………（ 120 ）
- 十、复旦大学数学系资料室吕慧芳同志的发言：“办好高校专业图书资料室的几点体会”……………（ 125 ）

第四部分 书面经验交流材料

- 一、领导重视是办好图书馆的关键
华中工学院图书馆……………（ 137 ）

二、图书馆工作三十年	
南京医院图书馆 吴观国·····	(143)
三、加强科学管理, 提高工作质量	
兰州医学院图书馆·····	(148)
四、我馆恢复以来的服务工作	
南京农学院图书馆·····	(154)
五、适应教学需要、加快建馆速度	
太原师专图书馆·····	(159)
六、浅谈高校图书馆外文书刊的补充和利用	
华东水利学院图书馆 伍玉贤···	(165)
七、适应科研教学需要、积极开展国际书刊交 换工作	
北京农业大学图书馆 陈太元···	(171)
八、清库是科学管理图书馆的基础	
兰州大学图书馆·····	(174)
九、清理馆藏的方法和体会	
武汉医学院图书馆·····	(179)
十、关于藏书剔除的认识和实践	
武汉师范学院图书馆·····	(185)
十一、略谈图书馆搬迁的组织与步骤	
北京钢铁学院图书馆 王树培···	(189)
十二、我馆是怎样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	
西安交通大学图书馆·····	(194)
十三、关于为读者服务的几点体会	
杭州大学图书馆·····	(199)
十四、大力改进阅览工作, 积极为教学科研服务	
陕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205)
十五、从开架实践中谈开架	
南京航空学院图书馆 王可权····	(212)

十六、开展视听工作,更好地为教学和科研服务	
四川师范学院图书馆……………	(220)
十七、实行图书资源共享,做好馆际互借工作	
中山大学图书馆……………	(223)
十八、我馆实行借书过期罚款办法的情况	
清华大学图书馆……………	(231)
十九、开展情报工作的情况和体会	
华南农学院图书馆……………	(237)
二十、我们的第一步	
华东纺织工学院图书馆………	(242)
二十一、我们是怎样开展医学科学情报工作的	
上海第一医学院图书馆	
颜泽湛 陈楚雯…	(248)
二十二、满足读者咨询,为教学科研服务	
天津师范学院图书馆……………	(253)
二十三、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人员评定职称	
试点工作总结	
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	(258)
二十四、北京大学图书馆执行《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实施细则(试行草案)…	(266)
二十五、关于贯彻《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的若干实施细则	
东北工学院图书馆……………	(280)
二十六、我馆是怎样培训在职馆员的	
成都科技大学图书馆……………	(286)

第五部分 全国部分图书馆学系(专业)简介

一、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	(293)
------------------	---------

二、武汉大学图书馆学系·····	(294)
三、东北师范大学图书馆学系·····	(296)
四、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学系·····	(297)
五、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学专业·····	(299)
六、山西大学图书馆学专业·····	(300)
七、南开大学分校图书馆学专业·····	(301)
八、复旦大学分校图书馆学系·····	(302)

第六部分 报刊评论、报导

一、《教育通讯》评论：“充分认识高等学校图书馆的性质和作用” (1981年第24期)·····	(305)
二、《光明日报》评论员文章：“加强高等学校图书馆的建设” (1981年 9 月26日)·····	(307)
三、《图书馆学通讯》评论：“充分认识高等学校图书馆的作用” (1981年第 3 期)·····	(309)
四、《人民日报》：“加强高等学校图书馆建设”(庄守经) (1981年 8 日13日)·····	(313)
五、《新华社》北京 9 月27日电：“要办好高等学校图书馆” (《文汇报》1981年 9 月28日)·····	(315)
六、《光明日报》讯：“全国高校图书馆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1981年 9 月26日)·····	(316)
七、《光明日报》讯：“加速培养图书馆专业人材——全国图书馆学教育座谈会在北京举行” (1981年 9 月26日)·····	(317)
八、《文汇报》北京专讯：“全国高校图书馆藏书二亿册 (比解放初期增加了二十倍)” (1981年 9 月18日)·····	(318)

附录:

一、全国高等学校图书馆基本情况统计·····	(319)
二、筹备、召开全国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会议记事·····	(324)
三、全国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会议代表名单·····	(333)
四、全国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会议材料目录·····	(348)

第 一 部 分

会 議 文 件

教 育 部 文 件

(81) 教高一字057号

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 图书馆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 育 部

一九八一年十月十五日

抄送：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文化部图书馆事业管理局，各省、市、自治区文教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性质和任务

第一条 高等学校图书馆是学校的图书资料情报中心，是为教学和科学研究服务的学术性机构，它的工作是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条 高等学校图书馆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人材，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做出贡献。其任务是：

（一）根据学校的性质和任务，采集各种类型的书刊资料，用科学的方法进行分类编目与管理。

（二）配合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及党和政府的政策法规。

（三）根据教学、科学研究和课外阅读的需要，开展流通阅览和读者辅导工作。

（四）开展参考咨询和情报服务工作。

（五）开展查阅文献方法的教育和辅导工作。

（六）统筹、协调全校的图书资料情报工作。

（七）开展馆际协作活动。

（八）培养图书馆专业干部。

（九）进行图书馆学、目录学和情报学理论、技术方法及现代化手段应用的研究。

第二章 业务工作

第三条 高等学校图书馆的各项业务工作应加强科学管理，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最大限度满足读者的需要。

第四条 高等学校图书馆应根据学校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及馆藏基础,通过多种途径,有计划、有重点地补充国内外书刊资料,逐步形成具有本校专业特色的藏书体系。

采集书刊资料应以教学、科学研究用书为主,兼顾课外阅读的需要。

要注意保持重要书刊资料的完整性和连续性,注意收藏本校的出版物和学术文献。

应有计划地进行书刊资料的剔除工作。

第五条 高等学校图书馆对新到书刊资料应及时分类编目,尽快投入流通,并定期报导。

要提高分类编目质量,注意分类的科学性和实用性,保持著录、编目的准确一致。根据国家的统一要求,逐步实现分类、编目的标准化。

第六条 高等学校图书馆要健全目录体系,一般应分设读者目录和公务目录。读者目录可设置分类、著者和书名目录。有条件的馆可编制书本式馆藏目录和增加主题检索途径。

图书馆应有反映全校书刊资料收藏情况的总目录,成为全校的查目中心。

目录的组织和管理要有专人负责,经常进行检查,保持书、目一致。

第七条 高等学校图书馆要合理组织藏书,加强书库管理,做好书刊资料的防护工作,并切实加强珍善本书刊的保藏和利用。

第八条 高等学校图书馆应加强读者服务工作,根据需求和条件分设各种出纳口和阅览室,健全服务体系,提高藏书利用率。

要做好出纳工作,降低拒借率,缩短取书时间。

配合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学、科学研究任务,进行阅读辅导,举办书刊展览,编制推荐书目,组织报告

会、座谈会，开展多种形式的读者服务工作。

逐步实行书刊资料的开架或半开架借阅，并注意切实加强管理。

要教育读者爱护书刊资料，对违章或损毁、盗窃书刊资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赔偿、罚款以至行政处分等不同处理。

积极创造条件，开展静电复制、缩微照相、视听阅览等服务项目。

应注意经常保持图书馆环境的安静与整洁。

开馆阅览时间每周不少于70小时。寒暑假应保证一定开馆时间。

第九条 高等学校图书馆应努力开展参考咨询和情报服务工作，配合学校的教学和科学研究任务编制各种专题书目索引，辅导读者查阅文献资料，并进行有关方法的基本训练，开展定题服务、回溯检索和情报分析。

第十条 高等学校图书馆应注意总结工作经验，结合本馆实际有计划地组织专题研究，积极参加图书馆学会的学术活动，以促进图书馆工作，提高干部理论水平。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图书馆应积极参加本地区、本系统的馆际协作，做好书刊资料采购、馆际借书、编制联合目录、组织业务交流、培养干部以及新技术应用的研究等方面的协调工作。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图书馆应加强业务统计工作，制订和健全各项业务的规章制度、工作细则和岗位责任制，并认真贯彻执行。

第三章 领导体制和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等等学校图书馆实行校（院）长领导下的馆长负责制，应有一名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副校（院）长分管

图书馆工作。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图书馆设馆长一人，并视需要设副馆长若干人。

馆长，副馆长应由认真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热心图书馆事业、有较高的科学文化水平和组织能力的人担任。

馆长主持全馆工作，领导制订全馆规划、工作计划、经费预算、干部培训计划及规章制度等，并组织贯彻执行和总结，定期向校（院）长报告工作。

馆长应参加校（院）长办公会，应是校（院）务委员会的委员。

副馆长协助馆长完成各项工作。

馆长、副馆长的任免，一般院校与系主任、副系主任相同，重点院校与教务长、副教务长相同。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图书馆一般应设立党支部（或党总支），直属校（院）党委领导。党支部（或党总支）负责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对图书馆业务工作起保证监督作用。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图书馆一般应设办公室（或秘书）、采编部（组）和流通阅览部（组），各馆根据需要，可分设或增设采访部（组）、编目部（组）、阅览部（组）、流通保管部（组）、期刊部（组）、情报服务（或参考咨询）部（组）、研究辅导部（组）、特藏部（组）及技术部（组）等机构。

各馆应从实际出发，以利于科学管理为原则，确定本馆的机构设置，并相应明确其职责。

各部（组）主任、副主任（组长、副组长）的任免与教研室主任、副主任相同。

第十七条 规模大、系科多或校园分散的学校，根据需要与可能，可设立专业分馆或生分学馆。分馆是总馆的分支机构，

受总馆直接领导。

第十八条 规模大、系科多的学校，根据需要与可能，可设立系（所）资料室。

系（所）资料室是全校图书资料情报系统的组成部分，实行系（所）和校图书馆双重领导。各系（所）应有一名副主任分管图书资料室工作。校图书馆对系（所）资料室负责业务领导和协调。

系（所）资料室的服务对象主要是教师、研究生和毕业班学生。它的职责是负责本专业书刊的保管和阅览，并着重进行专业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研究，开展情报服务。

第十九条 高等学校可设立图书馆委员会，作为学校图书资料情报工作的咨询机构。

图书馆委员会的成员由馆长和系主任共同推荐，提请校（院）长聘请组成。图书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主管图书馆工作的副校（院）长担任主任委员，图书馆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图书馆委员会应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图书馆长的工作报告，审议图书馆的年度计划，讨论图书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向校（院）领导反映改进图书资料情报工作的建议。

第四章 工作人员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人员包括：党政工作人员；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公勤人员。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热爱图书馆事业，刻苦钻研业务，积极做好本职工作。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图书馆应根据读者人数、藏书册数和年

平均进书量，并参照学校的性质、系科的设置、教学和科学研究任务的轻重、校舍的集中与分散情况，配备必需的工作人员。

各校可参照下述比例研究确定本校图书馆专业人员的编制：

（一）以学生一千人、藏书五万册配备十五名专业人员为基数；

（二）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百名学生、五十名研究生各增加一名专业人员；每增加五万册藏书增加一名专业人员；年平均进书量一万册配备三名专业人员。

图书馆内的党政干部、研究和应用现代化技术手段（计算机、缩微、复制等）的技术人员、从事设备维修、装订等的技术工人、公勤人员，应根据实际需要另列编制。

系（所）资料室应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列入系（所）的编制。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加强图书馆的专业队伍建设，有计划地配备包括图书馆学、外语（或古汉语）和各学科的专业人员。

专业人员的文化程度应是中专（高中）毕业以上，大专以上程度的应逐步达到百分之六十以上。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图书馆应积极创造条件，采取多种形式，紧密结合工作需要，有计划地对各类在职人员进行培训。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图书馆专业人员业务职称的确定、晋升，按照国务院颁发的《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执行。

在图书馆工作的党政工作人员、技术人员、技术工人等的职称及定职、晋升办法，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评定职称应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结合进行。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图书馆的专业人员是教学和科学研究队伍的组成部分，应按职称与相应的教学和科学研究人员享受相同待遇。

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人员应根据不同工种享受相应的劳保待遇。

第五章 经费、馆舍、设备

第二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重视藏书建设的投资。书刊资料购置费在全校教育事业费中应占适当比例，一般可参照 5 % 左右的比例数，由学校研究确定。

全校书刊资料购置由图书馆统一掌握，合理使用。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有计划地为图书馆添置复印、缩微、视听等设备和家俱，纳入学校的设备购置计划，由设备费内开支。

电子计算机等现代化装备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国家有关部门）全面规划，统筹安排。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都应建筑独立、专用的图书馆馆舍。建筑标准按教育部编制、国家计委和建委共同审定的《一般高等学校校舍规划面积定额》中的有关规定试行。

学校总务部门应积极做好图书馆的房屋、设备维修工作，改善灯光、通风、防寒降暑等条件，为师生创造良好的学习和研究环境。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图书馆均应贯彻勤俭办馆、厉行节约的原则。